

63 289 2-4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8)苏民二再终字第0014号

原审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杨维，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广宇，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职工，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201号。

委托代理人：仲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张念慈，男，1964年6月1日生，汉族，原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住所地张家市杨舍镇前溪巷三区1号。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苏州市新开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葛宗治，男，1963年7月30日生，住张家港市杨舍镇东方明珠6幢504室。

原审上诉人（一审原告）：张玉芬，女，1951年10月5日生，汉族，原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住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6幢101室。

委托代理人：秦华平，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利明，男，汉族，1966年3月4日出生，户籍

地昆明市五华区南通街35号。

原审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春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文刚，该公司经理。

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与原江苏龙腾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腾贸易公司）及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下称物资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05年8月9日作出（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于2008年6月19日作出（2006）苏民二审监字第059号民事裁定，再审本案。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销售公司委托代理人陈广宇、仲相到庭参加诉讼，龙腾贸易公司因已注销，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念慈，张玉芬申请参加本案诉讼，根据法律规定，本院依法追加张念慈、张玉芬参加本案诉讼，张念慈及其委托代理人邹杏明、葛宗治，张玉芬的委托代理人秦华平、张利明到庭参加诉讼，物资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2003年3月17日，龙腾贸易公司起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称，1998年11月10日，销售公司与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龙腾国际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根据该协议，龙腾国际公司取得了销售公司在上海、无锡地区现货产品的包销权。根据《供货协议》，1998年11月18日龙腾国际公司、销售公司、江苏龙腾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下称张家港公司）、无锡市淞岳物贸有限公司（下称淞岳公司）又签订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下称无锡细则）。在上述协议履行

64 290

中，销售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向龙腾国际公司发出《说明书》，指定淞岳公司为其独家代理商，自行终止了龙腾国际公司的包销权，给龙腾国际公司造成了巨大损失。物资公司是销售公司出资90%开办的公司，销售公司、物资公司名为两个法人，实为同一单位。龙腾贸易公司是龙腾国际公司权利的继承者。请求判令销售公司、物资公司赔偿因违反合同给龙腾国际公司造成的损失5726195元。

销售公司辩称，销售公司与龙腾贸易公司之间没有买卖合同，没有相互约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龙腾贸易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属于两个不同时期的独立法人，龙腾贸易公司不当然享有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之间因《供货协议》、《无锡细则》所产生的权利，龙腾国际公司转让权利的行为对销售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所签订《供货协议》、《无锡细则》约定的履行区域仅限于无锡地区，不包括上海地区；根据《供货协议》，在保证金范围内，龙腾国际公司享有“无须先款，即可提货”的权利，但龙腾国际公司在提货后一个月内还有结算货款的义务，龙腾国际公司将自己在其他公司的债权转让给销售公司，用于履行《供货协议》先货后款的付款义务，得到了销售公司的同意，但龙腾国际公司却将已转让的债权又支付了其他债务，因此，龙腾国际公司先期违约；龙腾国际公司对销售公司发出的《说明书》没有提出异议，其张家港子公司还与淞岳公司签订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补充（一）》，并与销售公司结清了货款。龙腾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物资公司辩称，龙腾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是根据其与销售公

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而提出，物资公司不是该协议的当事人，物资公司与销售公司是二个独立的企业管理法人，各自独立对外承担责任；龙腾贸易公司亦不是《供货协议》的当事人，龙腾贸易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是无依据的，应予驳回。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查明，1998年11月10日，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协议约定：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钢，在本钢营销策略下开展本钢产品的营销工作，双方优势互补，共图发展。现货合作，销售公司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龙腾国际公司合作，无锡的存货量不低于上海，其他双方共同商定的存货区域存货量不少于500吨，龙腾国际提供专有帐号，销售公司派专人管理货物、货款（存货地的存货金额龙腾国际有对等保证金，销售公司不派人），保证每周六提供库存明细及授权价的可供资源表，即时答复销售员对库存的询问，龙腾国际公司在销售公司授权价（即结算价，每月结算一次）基础上合理加价对外销售，保证先款后货；龙腾国际公司根据销售公司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的龙腾国际公司的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龙腾国际公司为其履约负担保、领导责任；龙腾国际公司根据银行存款情况预先将期货货款和现货合作中的先货后款保证金汇入销售公司帐户。合同有效期为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31日。协议还就期货合作及其他有关方面作了约定。

1998年11月11日，龙腾国际公司向销售公司支付保证金100万元。

1998年11月18日，销售公司，龙腾国际公司，张家港公司，淞岳公司四方签订了《无锡细则》，约定：根据销售公司、龙腾国际公司双方于1998年11月10日签订的《供货协议》，就双方在

291

65

无锡区域现货操作的有关事宜，经四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龙腾国际公司指定张家港公司在无锡地区代为履行合同，龙腾国际公司为其履约负担保、领导责任；销售公司在无锡区域冷轧、镀锌产品的现货库存，具体销售由张家港公司负责；销售公司在无锡区域的冷轧、镀锌货物出库须凭同时盖有张家港公司、淞岳公司双方有效公章的提货单，销售公司保证张家港公司凭此提货单可调拨在上海的现货库存，如龙腾国际公司在销售公司已有保证金，在保证金的范围内，销售公司保证张家港公司无需先款即可提货，销售公司按照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每吨40元与张家港公司结算，如张家港公司月累计销售库存镀锌和冷轧板各达到500吨，销售公司则按同期资源表价格下浮50元/吨与张家港公司结算。四方还就其他有关事宜一并作了约定。

1998年12月2日，龙腾国际公司将发给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的“转帐函”抄送给销售公司，该“转帐函”上载明：我公司在贵处帐面上的11798674.45元货款，可以代上海分公司交款，特此证明转款事宜，具体落款指哪些合同，转款时间截止日，详见上海分公司说明。函中所指的上海分公司即指销售公司。销售公司于当天向龙腾国际公司出具收条一份，确认收到转帐函一份，利息结算时间以实际转款之日为准。至1998年12月14日，龙腾国际公司的11798674.45元货款仍在在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的帐户上，龙腾国际公司遂指令将该款项转给本溪板材有限公司、本溪经济开发区宏基实业有限公司。

1998年12月25日，销售公司发出《说明书》一份，该《说明书》载明：为开辟市场，打开销路，曾先后同龙腾国际公司、张家港公司、淞岳公司签订过几份合作协议，但没有起到有效作用，

使已到货库存产品无法销售，因此，销售公司指定淞岳公司为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销售公司同意张家港公司以销售公司给定的优惠价与淞岳公司进行单独结算，新协议签订后，以前签订的相关协议和条款可自行终止。

1998年12月28日，淞岳公司与张家港公司签订了《本钢产品无锡区域现货合作暂行操作细则补充（一）》。

1998年11月19日至11月27日，龙腾国际公司从销售公司提货101.745吨，计货款338381.1元，1998年12月3日至12月11日，龙腾国际公司提货156.345吨，计货款594208.5元，至此，龙腾国际公司共提货258.09吨，计货款932589.6元。1999年1月6日至1月11日，龙腾国际公司从销售公司提货29.87吨，计价款115132.39元，1999年11月11日，张家港保税区龙虎贸易有限公司代付货款47721.99元。至此，龙腾国际公司从销售公司提货287.96吨，货款总计1047721.99元。

龙腾国际公司于2000年6月25日正式歇业，进行清算，清算组于2000年7月15日出具清算报告。2000年8月25日，龙腾国际公司注销。同日，龙腾贸易公司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张念慈。龙腾国际公司与龙腾贸易公司的股东均为张念慈和张玉芬。

2000年6月底，龙腾国际公司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要求销售公司继续履行合同，承担违约责任。2000年11月，龙腾国际公司又变更诉讼请求，要求解除供货协议，赔偿其损失。该案生效判决认定，销售公司自行终止与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合作，构成根本违约，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间，淞岳公司销售冷轧、镀锌板盈利757697.29元，销售公司在上海自行销售冷轧板和镀锌板17734.288吨，龙腾国际公司的损失按每吨50元计算。该案判决：

292

66

一、销售公司给付龙腾国际公司贴息14199.66元，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00年6月28日至判决生效时止）；二、销售公司赔偿龙腾国际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644411.29元。

2003年3月17日，龙腾贸易公司提起诉讼称，销售公司自行终止龙腾国际公司的包销权，给其造成巨大损失，要求判令销售公司赔偿其损失5726195元。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还查明，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销售公司累计销售各类钢材150149.66吨，价税合计49973.85万元。这其中，冷轧钢13178.33吨，镀锌钢28920.6吨，热轧钢23207.85吨，花纹板3385.89吨，生铁链条钢414.41吨，钢材19678.52吨，无品名钢材61364.08吨。

物资公司于2000年11月23日成立，注册资金50万元人民币，由销售公司和南京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龙腾国际公司注销后，其股东张念慈、张玉芬将龙腾国际公司相应的权利转让给龙腾贸易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在《供货协议》中约定，销售公司的库存现货销售专一与龙腾国际公司合作，因此销售公司的冷轧、镀锌板的现货销售应当由龙腾国际公司负责。《无锡细则》是《供货协议》在无锡区域实施的体现和细化，不能认为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的合作仅限于无锡区域。销售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单方决定由淞岳公司为无锡区域的独家代销商，取消了与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合作，销售公司在出具的说明书中虽只提到无锡区域，但事实上已造成了《供货协议》的解除。龙腾国际公司虽在此后又提取部分钢材，支付了一笔货款，使双方平帐，但不等于龙腾国际公司认可销售

公司终止合同的行为。销售公司自行终止与龙腾国际公司专一合作的行为，构成违约，致龙腾国际公司公司的预期可得利益无法实现，销售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龙腾贸易公司提交的证据，反映的是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间，销售公司自行销售冷轧、镀锌板计42098吨，按每吨50元计算，对龙腾国际公司的可得利益损失予以赔偿，计2104946.5元，因龙腾国际公司在前一购销合同包销合同纠纷一案中已获赔偿1644411.29元，故本案计算龙腾国际公司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将该笔金额扣除。龙腾国际公司与龙腾贸易公司的股东相同，龙腾国际公司注销后，其权利由股东张念慈、张玉芬承继，现张念慈、张玉芬将相应权利转让给龙腾贸易公司行使，应予准许。销售公司与物资公司系二个独立的企业法人，龙腾贸易公司认为销售公司与物资公司是同一单位依据不足，故龙腾贸易公司要求物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该案判决：销售公司赔偿龙腾贸易公司损失460535.21元。案件受理费38640元，诉讼保全费29770元，合计68410元，由销售公司负担5472元，龙腾贸易公司负担62937.2元。

龙腾贸易公司不服上诉称，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之间的合作是销售公司的全部库存现货，包括但不限于冷轧、镀锌钢材。即使一审判决认定合作范围仅包括冷轧、镀锌钢板正确，但其认定无品名钢材和品名为钢材中全部不是冷轧、镀锌板明显错误。另一一审判决认定销售公司与物资公司系两个独立的法人也明显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龙腾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

销售公司不服上诉称，龙腾国际公司在工商部门存档的《清算报告》中，没有应收债权的记录，一审判决以龙腾国际公司注

67 293

销后其股东张念慈、张玉芬将龙腾国际公司的相应权利转让给龙腾贸易公司为由，确认龙腾贸易公司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龙腾国际公司没有在无锡区域之外从事经销本钢产品的事实，证明《供货协议》的效力范围因《无锡细则》的约定而仅限于无锡区域，销售公司在上海区域的销售行为不受《供货协议》制约；龙腾国际公司负有按销售公司存货地的存货金额给付保证金和每月结算一次的义务；根据法律规定，销售公司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对方时即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已解除的情况下，不存在预期可得利益的赔偿问题，即使存在，也应是龙腾国际公司要求销售公司赔偿。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龙腾贸易的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确认一审查明的事实。另查明，1998年12月28日，张家港公司致函销售公司，指出“贵公司的说明纯属单方违约”。张家港公司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法定代表人是张念慈，张家港公司与销售公司无合同关系。销售公司与物资公司为两个独立的法人。

本院二审认为，龙腾贸易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虽为二个相互独立的企业法人，但二公司的股东均为张念慈和张玉芬，因龙腾贸易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的股东完全相同，龙腾贸易公司可以龙腾国际公司享有的权利通过诉讼直接主张权利，一审判决确认龙腾贸易公司作为本案原告主体适格并无不当。《供货协议》明确约定由龙腾国际公司专一负责销售公司库存现货的销售，专一销售具有排他性，销售公司也应在排除销售的范围之内，销售公司不能自行销售钢材，否则必将直接影响龙腾国际公司的销售收益；销售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向龙腾国际公司发出说明书，擅自解

除合同，构成根本违约；可得利益是守约方预期履行合同后通过合同标的运作，未来可以获得增值的那部分财产利益，亦为守约方的期待利益，因销售公司的根本违约，龙腾国际公司作为守约方因销售公司违约造成其钢材销售上的利益损失，销售公司应当赔偿；可得利益的赔偿应采取完全赔偿原则，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获得的全部利润，但龙腾贸易公司作为权利人，其依法享有赔偿金额的选择权，其以合同约定的每吨优惠50元的金额主张损失赔偿，其所主张的可得利益损失小于销售公司违约自行销售的利润，应当予以支持；销售公司应以每吨50元的金额向龙腾贸易公司赔偿冷轧、热镀锌钢板、钢材、无品名钢材的可得利益损失；因龙腾国际公司亦被工商部门注销，本案合同履行已不可能，应当依法确认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之间的合同已经予以解除。本院二审判决：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苏中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二、销售公司向龙腾贸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81763.71元；三、驳回龙腾贸易公司对销售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四、驳回龙腾贸易公司对物资公司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38640元，财产保全费29770元合计68410元，由销售公司负担54728元，龙腾贸易公司负担1368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8640元，由销售公司负担30912元，龙腾贸易公司负担7728元。

本院再审过程中，原审上诉人销售公司称：龙腾贸易公司不享有《供货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双方签订《供货协议》的目的是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但由于龙腾国际公司销售能力欠缺，造成产品大量积压，销售公司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行使合同解除权，合理合法；销售公司出具的说明

68 294

书是依法解除合同的通知，本质上是在行使法定的合同解除权，不构成违约，相反，龙腾国际公司违反“先货后款”的约定，提货后，即没有用保证金抵销货款的意思表示，也未及时付款，在其将发给本溪钢铁（集团）公司销售处的“转帐函”抄送给销售公司，销售公司出具收条的情况下，又擅自将已转让的债权再次转让，因此，龙腾国际公司违约在先；销售公司解除合同的说明书已送达龙腾国际公司，合同解除程序合法，原判决认定销售公司自行终止合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在销售公司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原判决认定龙腾国际公司存在可得利益损失，以每吨50元乘以销售公司在协议期内自行实际销售量作为龙腾国际公司可得利益损失的金额，没有考虑钢材销售量、销售价格上的或然性，也没有考虑总收入的各项成本支出，风险支出问题，更没有考虑《供货协议》对于龙腾国际公司应对存货交付保证金的限制，即判决销售公司赔偿，违反合同法113条的规定。

张念慈、张玉芬辩称，龙腾国际公司注销后，公司股东就是公司权利、义务的承受者，原判决认定龙腾贸易公司是本案适格的诉讼主体是正确的；原判决对销售公司的责任认定亦是正确的；销售公司再审中提交的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在上海签订的《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联销运行细则（一）》（下称上海细则），一直是销售公司持有，该细则的出现证明原判决对龙腾国际公司包销范围的认定是正确的；另《上海细则》第三条第二款中提到的6万元，是指龙腾国际公司每月仅需向销售公司交付的金额，销售公司自行销售钢材所获取利润减去6万元后余者应均属龙腾国际公司。

本院再审审查查明的事实与原审相同。另查明，1998年12月5日，

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针对上海的销售方式，签订了《上海细则》。该细则载明：一、组织机构，龙腾国际公司领导，葛健参与领导各销售点，销售公司稽察运行全过程；各市场设立销售点，形成销售网，设立联销管理中心。二、龙腾国际公司的责任是：为各销售点提供保证金，在各市场选人设销售点，提供销售公司与各销售点的中间结算体。三、销售公司的责任是，根据《供货协议》制定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高效率的销售政策，每月25-28日开具当月发票，保证各销售点正常抵税（6万元除以龙腾国际公司上月现货销售量得出金额加上销售公司进货成本价为当月销售公司与中间结算体的钢结算价，如有低于上述价格的情况由销售公司确定价格）销售公司对龙腾国际公司的现货销售价，保持比其它客户价低25元/吨，销售公司对龙腾国际公司上海中间结算体一人签字的统一模式的提单给予认可，在不超过保证金的前提下提货。该细则还对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结算的中间结算体的职责及成立联销管理中心的地点、人员等事宜作了约定。

还查明，龙腾贸易公司于2006年5月16日经工商部门核准注销。

另，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龙腾国际公司与销售公司购销合同包销纠纷一案，因销售公司不服该院作出的（2001）苏经终字第95号民事判决，向检察机关申诉，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于2006年9月20日向本院提出抗诉，本院依法提审，并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07）苏民二再终字第0002号民事判决，认定：销售公司自行终止与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合作，构成根本违约。1999年1月至2000年7月淞岳公司销售冷轧、镀锌板盈利757697.29元，销售公司在上海自行销售冷轧、镀锌板17734.288吨，每吨按25元

69 295
计算，为443357.2元，两项合计，销售公司应赔偿龙腾国际公司可得利益损失1201054.49元。

根据原判决的认定和销售公司申请再审的理由及张念慈、张玉芬在再审中的答辩，归纳本案争议焦点是：1、原判决认定龙腾贸易公司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是否不当；2、龙腾国际公司是否先行违约；3、销售公司解除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销售权，是否构成根本违约，如构成根本违约，销售公司的赔偿责任应如何计算。

本院再审认为，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无锡细则》及《上海细则》等，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属有效协议，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龙腾国际公司于1998年11月10日签订《供货协议》后，于同年11月11日即向销售公司支付100万元保证金，并于同年12月2日向本钢销售处和销售公司出具转帐函，销售公司虽确认收到转帐函，但其并未到本钢销售处转款，在龙腾国际公司将11798674.45元从本钢销售处帐上转出后，销售公司亦未向龙腾国际公司提出异议，在1998年12月25日其向龙腾国际公司出具的说明书中，销售公司清楚地指出，其解除与龙腾国际公司专一合作的原因是“双方合作未起到有效作用，致使已到货库存无法销售，因此，重新指定淞岳公司为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由上可见，龙腾国际公司在本案中的转款行为是否构成违约，并非销售公司解除与龙腾国际公司合作关系的根本原因。销售公司认为，龙腾国际公司擅自将已转让的债权再次转让，龙腾国际公司先行违约的理由显然不能成立。另双方虽有每月25日结算贷款的约定，但从时间上看，龙腾国际公司在《无锡细则》签订后才开始提货，而销售公司于1998年12月25日就发出说明书解除了龙腾国际公司

的专一销售权，因此，销售公司认为龙腾国际公司未及时付款，先行违约的理由显然亦不能成立。销售公司与龙腾国际公司在《供货协议》中约定，“龙腾国际公司根据销售公司的存货区域，指定所在区域的子公司代为履行合同”，上海是销售公司的主要存货区域，在原审中，虽然双方针对上海地区销售的《上海细则》没有出现，但原判决根据双方在《供货协议》中的上述约定和双方关于“无锡的存货量不低于上海”等约定认定龙腾国际公司的专一销售权包含上海地区，并无不当。再审中，《上海细则》的出现，亦证实了原判决的认定是正确的。销售公司违背与龙腾国际公司专一合作的约定，于1998年12月25日发出《说明书》，指定淞岳公司为其在无锡地区的独家代销商，在上海地区自行销售钢材，其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判决对销售公司违约责任的认定是正确的。销售公司的违约行为，导致龙腾国际公司履行《供货协议》的预期利益受损，根据法律规定，销售公司应予赔偿。因双方在《上海细则》中对龙腾国际公司在上海销售钢材的品种未作明确规定，龙腾国际公司根据《供货协议》认为其在上海销售的品种应是销售公司所有库存品种的辩称成立。原审中，因《上海细则》没有出现，原判决根据龙腾国际公司的申请，结合本案的具体情况，以《无锡细则》中销售公司给予龙腾国际公司的优惠金额，以销售公司自行销售钢材的数量，计算龙腾国际公司履行合同应得的可得利益损失并无不当，但由于再审中《上海细则》的出现，该细则中又明确约定“销售公司对龙腾国际公司的现货销售价，保持比其他用户低25元/吨”，因此，应以此约定计算龙腾国际公司在上海地区的可得利益损失，原判决计算的赔偿金额应予更正。再审中，张念慈、张玉芬认为《上海细则》第三条第

70 296

二款销售公司开具发票时，计算单价所依据的6万元，是其每月仅需向销售公司交纳的金额，除此以外，销售公司自行销售钢材所获取的利润均属其所有的主张，没有证据支持，本院不予支持。销售公司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9月，累计销售各类钢材150149.66吨，每吨按25元计算，为3753741.5元，扣除另一判决已判决赔偿的443357.2元，为3310384.3元。鉴于龙腾国际公司的股东在龙腾国际公司注销后，成立了龙腾贸易公司，原判决确认原龙腾国际公司的股东以龙腾贸易公司的名义，以龙腾国际公司对销售公司享有的权利，通过诉讼直接主张权利并无不当，销售公司认为龙腾贸易公司不享有《供货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具有本案诉讼主体资格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再审中，鉴于龙腾贸易公司已被工商部门注销，原龙腾国际公司股东张念慈、张玉芬亦已申请参加了本案诉讼，因此龙腾贸易公司在本案中的权利义务依法应由张念慈、张玉芬承继。

综上所述，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清楚，但对销售公司应赔偿龙腾国际公司损失的计算方法错误，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本院（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销售公司向龙腾贸易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081763.71元；

二、维持本院（2004）苏民二终字第301号民事判决第一、三、四项；

三、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应赔偿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张念慈、张玉芬损失3310384.3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8640元，诉讼保全费29770元，合计68410元，销售公司承担39678元，张念慈、张玉芬承担28732元；二审案件受理费38640元，销售公司承担22411元，张念慈、张玉芬承担16229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唐 军
审 判 员 印敏莉
代理审判员 郭 群



书 记 员 李 洁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